曹办〔2020〕10号

**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曹杨新村街道政府**

**信息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科办、部门、居民区：

 经街道办事处同意，现将《曹杨新村街道政府信息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

2020年11月30日

**曹杨新村街道政府信息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行政机关的管理，促进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的制度化、规范化，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逐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普陀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依申请转主动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将属于本行政机关制作或获取的、未纳入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按照一定的程序转化为向社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三条** 曹杨新村街道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的指导、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公开依据、公开形式、公开时限、公开方式的审核和确定工作。

 **第四条** 本机关实施政府信息依申请转主动公开，遵循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本机关按照“谁制定，谁公开”的要求，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

 **第六条** 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政府信息，结合工作实际，本机关可实施依申请转主动公开：

 （一）同一信息一年内被3名以上（含3名）申请人分别申请，且本行政机关已通过依申请渠道予以公开的；

 （二）未纳入主动公开范围的“请示”“函”等公文类政府信息，上级行政机关、其他行政机关已作出相应批复或复函，且批复、复函信息主要内容已向社会主动公开的；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提出将某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建议，行政机关收到建议后认为信息内容与公共利益相关且不涉及国家秘密的。

 **第七条** 本机关实施依申请转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得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登记、信用等内容。

 **第八条** 本机关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查，对符合第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可启动依申请转主动公开程序。

 **第九条** “请示”“函”等公文类政府信息实施依申请转主动公开的主要程序包括：

 （一）本机关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公文类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进行审核、确定后，向公文拟稿部门提出“依申请转主动公开”的建议；

 （二）公文拟稿部门确认后起草信息公开签发表，并在签发表上注明“依申请转主动公开”的属性和理由；

 （三）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该公文公开属性作最终确认，并重新签发信息公开签发表；

 （四）本机关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公文重新签发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信息；

 （五）对于重新签发前已归档的公文，本机关做好公开属性变更情况说明和重新归档工作。

 **第十条** 非公文类政府信息实施依申请转主动公开的主要程序包括：

 （一）本机关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进行审核、确定后，报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二）本机关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行政机关负责人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信息。

 **第十一条** 本机关按照统一格式在区政府和曹杨街道门户网站上集中公开依申请转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十二条** 对“请示”“函”等公文类政府信息实施依申请转主动公开的，本机关在文件重新签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台修改备案信息的公开属性。

 **第十三条** 对“请示”“函”等公文类政府信息实施依申请转主动公开的，本机关在文件重新签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区档案馆、区图书馆送交纸质文本各一份。

 **第十四条** 本机关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机关各科室、部门、中心的政府信息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条例》《规定》等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 2020年11月30日印发